0191-7434

檔號：AKA048401
保存年限：3

蒙藏委員會函

受文者：國內各大學院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會藏字第0920000868號
附件：

主旨：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論文，茲檢送「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乙份，請惠予公佈周知，並鼓勵申請。

正本：國內各大學院校、本會各諮詢委員
副本：本會藏事處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四樓

擬辦：
一、將來文及作業要點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學生。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十五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送學服組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

蘇玉麗

秘書徐朝

宋育姍

92 年 3 月 6 日登收文總字第 0920001657 號

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台（八九）會藏字第一三六八號函

一、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提昇蒙藏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台灣地區已設籍之大學碩士、博士研究生。

三、申請人申請獎助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

（二）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三）系所主任推薦書

（四）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

四、獎助金額：

（一）碩士論文，每篇新台幣四萬元至七萬元。

（二）博士論文，每篇新台幣六萬元至九萬元。

五、申請人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由所屬學校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本會推薦。

六、本會設審查小組，由委員長指定本會人員擔任召集人，蒙、藏事處處長及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負責審查申請資料及獎助名單。

七、本項獎助經審查通過後即書面通知申請人，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檢具學位証書影本及論文向本會申請核撥獎助金。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必須於三年內完成論文口試；如有特殊狀況，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向本會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至多延期十二個月。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必須於二年內完成論文口試；如有特殊狀況，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向本會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至多延期六個月。逾期者，本會得撤銷獎助。

八、凡接受本會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於論文內註明接受本會獎助；完成後應送交本會十冊存查，本會得有權出版。

九、依據本要點獲得獎助者，不得與「本會補助大學研究生有關蒙藏畢業論文繕印費用實施要點」之補助重複申請。

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學生證字號	
推薦學校及系所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內容大綱					
預定論文完成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指導教授意見： 簽名					
本人同意蒙藏委員會有權出版本論文；同意人： 申請人聯絡地址電話：					
審查結果：□ 獎助；□ 不獎助			獎助金額：　　元整		

備註：1、身分證影本（正反）二份
2、審查結果及獎助金額部份係由本會填寫
3、本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
4、請在本表右下方加蓋系所戳章

（系所戳章）